

附件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助學補助系統作業流程表

項 目	辦理時程		備註
	二、三年級學生	一年級新生	
各校上傳學生申請資料至本系統截止日期： 一、免學費補助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補助	108 年 6 月 21 日	108 年 9 月 20 日	1. 學生填繳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件。 2. 學校彙整欲申請補助之學生名單後，將名單上傳至系統送查確認學生身分資格。 3.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電子查驗不分年級，僅分梯次。
三、各校上傳特殊身分學生(原住民)電子查驗名單	108 年 9 月		
三、各校上傳特殊身分學生(低收、中低收)電子查驗名單	第 1 梯次：108 年 8 月 8 日 第 2 梯次：108 年 9 月 9 日		
本系統公告： 一、學生家庭年所得財調結果(免學費及身障)	108 年 7 月 22 日	108 年 10 月 7 日	公告財稅查調(免學費及身障)及學生身分電子查驗結果(身障、原住民、低收、中低收)。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依查調結果辦理，不分年級，僅分梯次)
二、特殊身分學生電子查驗結果(身障)	108 年 8 月 1 日	108 年 10 月 15 日	
三、特殊身分學生電子查驗結果(原住民)	108 年 9 月		
四、特殊身分學生電子查驗結果(低收、中低收)	第 1 梯次：108 年 8 月 9 日 第 2 梯次：108 年 9 月 10 日		
繕造各類補助清冊： 一、免學費補助造冊	108 年 7 月 23 日至 108 年 8 月 12 日止	108 年 10 月 8 日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止	1. 繕造各類補助清冊(請依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或補助) 2. 系統關閉造冊後，逾期申請造冊之學校需於規定期限內，另行於本系統「公告區-問題諮詢」項下留言或聯絡各補助承辦人，請求開放造冊權限。
二、低收、中低收補助造冊 三、特殊境遇家庭補助造冊	108 年 8 月 9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身障補助造冊	依主管機關發文公告之期限辦理		
五、原住民補助造冊			
六、實用技能學程補助			
七、建教合作班補助			
八、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助造冊			

<p>學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核撥經費(限高級中等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學費補助：請於 108年11月4日 前完成函報請款；特殊因素、個案不在此限。 2. 其他各類特殊身分補助：依據各類特殊身分補助規定期程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編製申請人數統計表及領據，函送主管教育機關請款。 2. 主管教育機關據以審核，通過後撥款。
<p>學校向教育部技職司或高教司申請核撥經費(限五專前三年及七年一貫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冊及請款依教育部技職司、高教司規定期限辦理 2. 造冊時間逾期後即無法造冊，請學校務必在期限內造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編製申請人數統計表及領據，函送教育部技職司或高教司請款。 2. 教育部技職司、高教司據以審核通過後撥款。 3. 國立學校自 104 年度起，經費由各校校務基金支用，不需再另外報部請款。
<p>助學補助系統與學籍系統勾稽前一學期(107-2)學生中途離校未繳回補助名單</p>	<p>108年10月14日</p>	<p>學校依據勾稽結果，並按規定繳回補助款</p>
<p>政府各部會上傳該部會受理就學補助申請資料</p>	<p>108年11月4日止</p>	<p>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勞動部、農委會、輔導會及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蒙藏文化中心、及本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等單位學生申請補助資料匯入。</p>
<p>政府各部會受理就學補助申請勾稽比對結果匯出。</p>	<p>108年11月11日</p>	<p>將勾稽結果公告於本系統，提供各部會下載。 各部會就勾稽結果追繳重複發放之款項或取消發放補助款項予重複申請之學生。</p>

<p>清查全校學生，是否有因故提前離校或變更申請補助項目</p>	<p>108年12月9日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p>	<p>學校清查申請補助學生學籍異動狀況，若有中途離校情形，請盡速辦理依比例退還補助事宜。</p>
<p>政府各部會上傳該部會實際發放補助資料</p>	<p>108年12月30日</p>	<p>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勞動部、農委會、輔導會及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蒙藏文化中心、及本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匯入補助實際發放資料。</p>
<p>系統產生重複請領清單，並追繳重複發放之補助款項</p>	<p>109年1月6日至學期末</p>	<p>1.系統匯出各部會補助金額優於本部，卻重複請領本部補助之學生資料，提供各校追繳款項。 2.學校函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繳溢領款項。</p>
<p>特殊案件補辦申請</p>	<p>學期結束前</p>	<p>因特殊事故申請補辦者，學校得於當學期結束前專案審查認定並報部核撥。</p>